

我国大力推进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以文化扶贫助推全面小康

据新华社电 重庆发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平台作用,联合各级图书馆,在寒暑假为留守儿童举办读书活动,并成立了舞蹈队、歌咏队等文化队伍,基本实现了村村有健身文化活动;四川结合实际开展“坝坝讲堂”、传统文化讲座及农民就业技能、消防安全、文明礼仪、法律知识培训等各种活动,411个示范村依托服务中心开展活动1601场次……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实施一年来,各地以建好用好管好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抓手,采取“反弹琵琶”方式,大力推进文化扶贫、补齐文化短板,以文化扶贫助推文化小康。

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由中宣部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部门于2015年12月启动实施。按照整体规划,由贫困地区在每个乡镇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和一套体育器材,选取1个村建设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分两批在全国共建设1万个村。

目前,已建成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约5000个。来自中宣部调研组实地督查的督查报告显示,各地积极探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管理的科学路径,工程的示范效应已经显现,百姓文化“获得感”明显提升。河南省采取“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方式,选择50个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先期试点,带动全省299个示范点在10月底前全面建成,打通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最后一公里”。安徽省将示范点建设与农民文化乐园建设结合起来,把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和传承当地特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当地群众文化意愿和特长爱好,在全区9133个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篮球场,全年有超过10万人次参加篮球赛,被誉为“中国农民NBA”。江西省寻乌县在村文化中心融合建设“农家书屋+电商”服务站,探索农民就业增收新途径,实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助推经济发展双丰收。

与此同时,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有力地激发了各地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开展文化扶贫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成为“基层工作加强年”的有力抓手,产生了显著的带动效应。一些地方自筹资金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在2017年实现全区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海南省计划在剩余435个贫困村建设村文化中心,到2018年实现全覆盖。

为进一步加大文化扶贫力度、着力夯实文化阵地,在总结分析各地工程实施做法的基础上,中宣部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近期启动实施了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计划用两年时间,实现贫困地区范围内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据初步测算,涉及288个县,约2万个村。通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使这些地区的文化建设跟上文化小康的发展步伐,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台配套措施 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11月24日全国妇联在京举行的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交流座谈会上了解到,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后,许多地方和部门迅速行动,制定出台了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措施,具体落实强制报告、公安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

反家庭暴力法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据不完全统计,已有17个省市区出台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制度和政策文件,共计百余份。不少地方公安机关在及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报警求助的同时,不断规范告诫流程,相继出台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使公安告诫制度更有操作性。不少地方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法律,对涉嫌犯罪的家暴行为依法提起公诉。各地民政部门指导村居委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在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暴受害人时,及时报案并提供庇护救助等服务。不少部门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系统业务培

训,提升反家暴工作业务能力。

据介绍,为推动形成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的良好氛围,全国妇联与司法部合作,首次尝试邀请专家录制了反家庭暴力法系列微课,在网上广泛传播。各地妇联也通过专题讲座、录制专题节目、制作主题微电影、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今年的11月25日是第17个“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在座谈会上表示,妇联组织要继续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推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妇联信访窗口、“妇女之家”、12338维权服务热线、“女性之声”两微一端等阵地和载体的作用,把投诉受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困难帮扶等服务送到需要帮助的妇女儿童和家庭身边,密切关注涉及家庭暴力的网络舆情和侵权事件,不断提高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实效。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有你的份吗

□晚报记者 张劲松 实习生 黄星池

本报讯 随着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逐步推进,近日,有市民致电本报新闻热线称,作为公职人员,原在老家分的承包地可以确权登记吗?为此,11月24日周口晚报记者采访了市农业局局长史豪,咨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问题,帮大家答疑解惑。

承包地全部被国家征用的应登记注销

对于承包地全部被国家征用的地块怎样确权颁证,史豪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此次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承包地全部被国家征用的应进行注销登记,被国家部分征用的,应从承包土地地块和面积中减除,并进行变更登记,未被征用部分则据实测量确权登记颁证。

公职人员是否列为家庭成员 由承包户家庭决定

对于公职人员、现役军人、大学生等人员户口已经迁出,是否继续作为家庭成员参加登记的问题,史豪说,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家庭承包经营户中个别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家庭承包土地的权益和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参加土地二轮延包及延包后的上述人员,是否列为家庭成员由承包户家庭决定。

对于出嫁女和入赘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问题,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出嫁女和入赘男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其在原居住地的承包地不得收回。

落户城镇的家庭按承包方的意愿确权登记

史豪说:“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

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居民转入城镇户口后,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不变。农户家庭虽然已迁入城镇落户居住,但应当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承包方的意愿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家庭迁入城镇居住但户口仍在农村的仍然是该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户,应当进行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
应尊重其意愿进行确权**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1〕9号)提出将农民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扩大到设区的市(不含直辖市、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并规定,现阶段,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放弃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必须完全尊重农民本人的意愿。因此,从国办发〔2011〕9号文件下发后,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不含直辖市、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的,是否对其承包土地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应当尊重承包方的意愿。

“五保户”据其意愿确权登记

集体供养“五保户”的承包地应尊重“五保户”的意愿,确定是否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强行收回“五保户”的承包地作为集体机动地。

对于同一地块,名称不统一的问题,史豪说,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明确地块“名称”,统一规范运用。

指数调查显示:

2016年我国职工福利保障处于基础水平

